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社會賢達、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<u>或研究人員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社會賢達、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。</p>	<p>新增「研究員」，校務研究之專家學者，協助校務研究之議題分析及分析建議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教務長或<u>研發長</u>或其他委員代行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教務長或其他委員代行之。</p>	<p>校務研究辦公室業管單位為研發處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105.04.06第171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3.08第17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2第17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、有效規劃校務發展與推動校務研究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如下：
一、進行重要校務議題分析研究。
二、推動與執行校務研究及相關業務。
三、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院長與專家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社會賢達、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或研究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有效進行校務研究規劃與行政作業，得聘請工作人員若干名執行校務研究工作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秘書業務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教務長或研發長或其他委員代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